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杜副指揮官麗華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游曜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1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共計 9 案，其中第 1、4、8、9 案解除列管，其餘持續列管。
- 二、餘洽悉。

案由二：一級生產鏈產業各項補助，養豬場轉型飼料推動與輔導情形及補助申請案核撥進度，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針對尚未完成之一級生產鏈產業各項補助案，請受理單位儘速完成審核，並就審核完成部分儘速撥款。
- 二、轉型飼料補助申請案已屆期，目前受理飼料轉型豬場計 157 場，已核可 151 場，請各縣市政府儘速送農業部畜牧司辦理撥款。
- 三、經濟部商業署傳統肉攤禁運禁宰期間暫停營業收入損失補助，超過預估之經費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方案，核定通過後即可循程序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
- 四、請廚餘養豬轉型輔導團賡續按期程辦理轉型輔導，包含 2 月再次調查 77 場純黑豬場飼養情形與

依地區擇定飼料餵飼黑豬輔導示範戶、3 月完成輔導示範戶準備工項（洽談合作契約、確定輔導及調查工作內容、準備生長性能數據所需設備）、5 月完成轉型示範戶之生長數據蒐集與飼料採樣檢驗及 6 月辦理輔導成果報告以宣導轉型成效。

五、農業部畜試所完成廚餘養豬轉型諮商與輔導共 435 場，另輔導申請轉型補助 156 場，以黑豬飼養佔 77 場為最多。請屏東縣、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政府 2 月底前協助農業部畜試所媒合飼料餵飼黑豬輔導示範戶，以利畜試所完成生長數據蒐集與飼料檢驗（會中各縣市政府均表示配合辦理）。桃竹苗聯繫窗口為畜試所北區分所陳怡璇助理研究員（電話 03-7911693）及屏東聯絡窗口為畜試所南區分所黃憲榮助理研究員（電話 08-7792617 轉 219）。

六、餘洽悉。

案由三：AIoT 監控異常與回場訪視、廚餘運輸車（含乙清業者）GPS 監控異常態樣與違規、199 頭以下養豬場強化查緝及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請環境部與各縣市政府環保單位依據行政院張秘書長 115 年 2 月 5 日「廚餘養豬轉型案進度報告會議」指示，於過年期間妥適安排相關人力監看 AIoT 系統異常告警及廚餘運輸車 GPS 軌跡，倘有異常情形應辦理稽查作業。

二、廚餘養豬場 AIoT 告警統計資訊，現行監看養豬戶數為 243 戶，115 年 1 月份告警數為 3,637 次，115

年 2 月截至 12 日為止為 986 次，顯示告警數逐日下降。環境部環管署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召開養豬廚餘蒸煮溫度及攝影監視系統平台運作討論會議，邀集各縣市環保局針對告警機制調整建議、稽查方向、平台功能進行討論，後續請環管署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廚餘養豬戶。

- 三、目前環境部審驗通過廚餘運輸車裝設 GPS 計 381 輛，依據環境部循環署統計養豬場 GPS 勾稽異常情形，以聯單清運時間與軌跡時間不符、未依規定上網完成週確認、應裝置而未裝置等狀況最常見。請環境部循環署每月續依「廚餘再利用養豬場轉型期間稽查計畫」提供異常名單，供各縣市政府環保及農政單位辦理稽查，若發現違規請按相關規定處理。
- 四、農業部防檢署針對 199 頭以下養豬場之違規使用廚餘稽查，已請各縣市政府完成曾違規 70 場查核，並規劃於 4 月底前完成全部 199 頭以下 1,631 場查核，1 月及 2 月份分配數 484 場已超前達標，共計完成 961 場查核，請各縣市政府賡續依農業部防檢署規劃期程。
- 五、115 年 2 月份截至 2 月 12 日查核違規使用廚餘養豬場共 2 場，皆為 199 頭以下（桃園市、嘉義縣），合計 115 年違規共計 8 場，分別為 200 頭以上 2 場，199 頭以下 6 場，請相關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行政調查及裁罰作業，並列為後續加強查緝對象。
- 六、農業部防檢署推動電子化製三聯單案，截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止共辦理 25 場宣導說明會，另製作簡化版宣導單張及國臺語教學影片，以利農民學

習應用，累計完成畜牧場及屠宰場啟用 2,128 場（18%）；化製車啟用 166 輛（98%），請各縣市政府積極配合向農民宣導啟用手机 APP。另請各縣市按期辦理畜牧產業會議或政策說明會，並應邀請農業部防檢署與會，俾說明政策並收集各方意見。

七、請農業部畜牧司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輔導養豬、雞等產業畜牧場與飼養場使用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並請各縣市政府輔導轄內化製車、畜牧場及飼養場使用該系統。

八、餘洽悉。

案由四：春節前市面販售肉品來源聯合查核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115 年春節前夕統計加強豬肉來源查核，共計 22,220 家次，其中 831 家有販售中國食品或東南亞食品。

二、針對新聞報導夜市攤商販售違規中國食品，請衛福部食藥署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稽查夜市販售違法流入肉品，並依規定會同農業部防檢署各分署或動物防疫單位採樣送驗。

三、餘洽悉。

案由五：因應農曆春節防範非洲豬瘟防疫現況及邊境管制強化措施，報請公鑒。

決 定：

一、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規劃春節期間動物防疫人力安排及防疫整備，倘有緊急、重大動物傳染病疑似案例或養豬場違規使用廚餘案件，請通報農業部

防檢署緊急專線（0800-761-590），並利用春節期間緊急聯繫名冊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應處。

- 二、依據行政院卓院長 115 年 2 月 10 日視察桃園機場時指示，以「零信任」方式查驗入境旅客行李，並以「零容忍」態度積極查處違規行為，請各邊境管制單位依規劃之農曆春節期間各項人力排班整備及強化措施落實執行，務必在旅客行李與快遞郵包檢查、船隻安檢及走私查緝確實到位，防範非洲豬瘟入侵。
- 三、春節前至春節期間，請財政部關務署、農業部防檢署、中華郵政等相關單位持續嚴查國際郵包，阻絕含肉動物檢疫物入境；另針對來自非洲豬瘟高風險地區之郵包，請財政部關務署持續實施 100% X 光檢查，一旦查獲違法事實，應予重罰並加強宣導，以達嚇阻效果。
- 四、請海委會海巡署於農曆春節期間持續加強船隻安檢及走私查緝。並請交通部航港局、民航局及桃機公司強化港站周遭環境安全設施，並加強巡檢以防堵走私。
- 五、為維持部會及地方政府間溝通管道順暢，應變中心聯繫窗口人員名單如有異動請各單位即時更新。
- 六、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